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忠实、勤勉、审慎的客观态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拟单方面增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是基于对其发展前景的认可，增加注册资本，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2. 本次关联交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外部评估机构，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关联交易标的股权的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的原则。

3.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单方面增资香溢租赁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尹丽萍

何彬

王振宙

2021 年 9 月 14 日